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6.22 万股，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6.75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9.47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

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9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9 人）			13.5	6.75	50%
合计			13.5	6.75	50%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宗润福	中国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李风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00	1.50	30%
陈兴隆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
顾永田	中国	副总裁	5.00	1.50	30%

汪明波	中国	副总裁	5.00	1.50	30%
崔晓微	中国	副总裁	3.00	0.90	30%
张新超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30	30%
王绍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
程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张怀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赵乃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25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5 人）			24.00	7.17	29.88%
合计			65.00	19.47	29.9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 9 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9 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 36 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3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22 万股，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6.75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9.47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4,156,000	262,200	84,418,20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辽腾验字【2022】00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4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356,9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94,700 元。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13,462.53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

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4,418,2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2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